



2020年7月份  
7月10日出刊

#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辦理重大專案獎勵作業時，除依本府109年5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4075號函規定外，另應依「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以本府名義訂定重大專案獎勵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109.6.2府授人考字第1093004608號函知）

- 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本府109.6.4府人給字第1093004524號函轉）

- 銓敘部令以，行政院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2等至5等，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2職等至第5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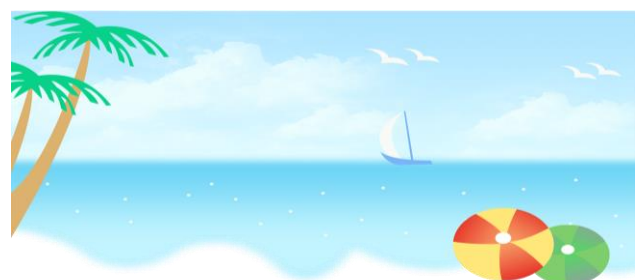
（本處109.6.11北市人任字第1093004903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有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之懲處規定，除明定相關教育法規之條款外，另酌作文字修正，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

（本府109.6.12府授人考字第1090122838號函知）

- 員工以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包含具儲值性質者）用於上、下班並領取休假補助費，不宜再申請本府上、下班交通費

（本府109.6.19府人給字第1093005404號函知）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係屬事實認定，鑒於貪污行為及事實態樣多元，尚難有絕對或一致性之貪污定義，至實務上「貪污行為」之認定，經參酌近來行政法院相關判決，銓敘部以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作為各機關就初任、再任及續任公務人員有無該條款消極任用資格審查之判斷參考準據。又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如認屬貪污行為，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如認屬非貪污行為，則無該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

(本處109.6.19北市人任字第1093005249號函轉)

- 各機關學校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另予）考績辦理方式

說明如下：

-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公務人員除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仍得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外，另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二、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本處109.6.20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413號函轉)

- 有關109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運用不受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限制後，原總預算額度不足得否勻支他項經費案，請依本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貳、本府105年4月1日函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應於所編列文康活動費之總金額內辦理，不得超支

(本府109.6.24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145號函知)

-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及平時考核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及相關規定

說明如下：

- 一、一次記二大過：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
- 二、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不予追究。
- 三、前開所稱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 四、另各機關學校辦理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銓敘部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本處109.6.29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143號函轉)

●公教人員得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助學金

(本府109.6.29府授人給字第1090127134號函轉)

●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疫情趨穩，請各機關109年視需要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109年度訓練活動多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相關專業訓練、組織學習、標竿學習、共識營、策（激）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請於即日起視需要辦理。

二、又為共同促進消費、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有關文康活動部分，仍請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及本府109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368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09.6.30府授人考字第1093005440號函轉)

●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

另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選用數位振興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

(本府109.6.30府授人考字第1093005590號函轉)



●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有關彈性上班與調整工作時間規定

說明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略以，員工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

二、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員工於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65歲以上、就讀國小以下、罹患重大傷病或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之家庭成員者，得經機關同意後調整彈性辦公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另非進駐本市市政大樓之各機關亦請參酌上開規定意旨辦理，使員工能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

(本府108.6.4府授人考字第1080126892號函轉)



- 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於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並加強宣導請同仁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以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

（本處107.5.23北市人考字第1076001552號函轉）

- 處理案件時請注意迴避相關規定

為確保各人事機構於處理案件時具有公正裁決程序、排除徇私偏頗決定、防止利益輸送，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迴避規定辦理。各人事機構於處理案件時，應注意其行政程序上是否涉及迴避相關規定，例如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落實迴避相關規定。

（本處109.6.22電子郵件轉知）

- 請於公開集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

杜絕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

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本府108.3.8府授人考字第1083001867號函轉）

- 為節能減紙及提升公文處理時效，新公文系統「派免令」及「派免兼令」之格式業版更上線，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

原新公文系統之派令及派免兼令段落縮排和 WebHR 之格式略有不同之問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改 DI 檔完竣，爰各機關學校以新公文系統完成線上簽核程序後製發紙本派令時，仍請以 WebHR 印製。



●本府為利身心障礙人員搜尋職缺，自109年6月3日起於本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項下新增「身障者徵才查詢」功能

各機關（構）學校如於公告職缺時勾選「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該職缺即自動篩入求職徵才網項下之「身障者徵才查詢」內，相關資訊亦可於本處中文官網首頁點選「身障者徵才查詢」連結。

●重申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

提醒本府申請赴大陸地區同仁，請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依限向服務機關申請，返臺後7個工作天內應填具「臺北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專責人員處理，機關首長應送交上一級機關。

(本府109.3.23府授人考字第1093001538號函知)



●109年6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 警察局 邱前局長豐光
- 警察局 王前督察長嘉衡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李前大隊長文章



- 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人事室魏主任家琦調任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魏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人事室岑主任榮軒調任，派令均自 109 年 6 月 1 日生效。岑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王組員水仙調陞，派令自 109 年 6 月 29 日生效。
- 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人事室張主任英閔調任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
- 考選部李科員玲妃調陞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6 月 15 日生效。
- 人事處張科員詠涵調陞古亭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9 年 6 月 29 日生效。